

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小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須為有效期間內，有效年限為今年者敬請先行換證)。
- (二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 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文書工作、電腦繕打、海報設計、校舍及環境清潔整理、環境綠美化、門禁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2 號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自中華民國 113 年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預算不足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經學校主動通知離職者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學校。

五、工作薪資：按月計薪，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新台幣 27,470 元整，含自付勞健保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口試 50%、實作 50%，以總成績最高者錄取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(請持個人照片之有效證件，於上午 9:40 前報到完畢)

八、甄試地點：本校。

報名時間：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16 時止。(現場報名為憑，不接受電話報名)

報名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2 號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)。

十、報名應攜帶證件：

- (一)繳交報名表 1 份(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光面照片 2 張，1 張貼於報名表，1 張貼於准考證)。
- (二)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 1 份。
- (三)繳驗國民身分證，並繳交影本 1 份。
- (四)繳驗身心障礙手冊，並繳交影本 1 份。
- (五)繳交證照，並繳交影本 1 份。(若無證照免繳)
- (六)學歷證件、身心障礙手冊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不同者，應繳驗戶籍謄本 1 份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二、錄取公布：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5:00 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，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個月內2 吋正面半 身脫帽照 片1張
連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身分證字號				
學歷	身障手冊字號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證件審查	繳驗(交)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 1 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證明(無者免繳)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查證件者簽章：</p>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113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准考證

號碼：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80%; margin: auto;">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</div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科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委員簽章</th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面 試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科目	委員簽章	面 試			
科目	委員簽章						
面 試							
※面試請於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9:40 前報到，逾時不准入場。 ※口試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							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
113年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_____君
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
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 ：
身分證字號：
連 絡 電 話：
住 址 ：

受 委 託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連 絡 電 話：
住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

具 結 書

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113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力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未於指定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暨應聘手續。
- 二、法律規定不得進用之相關情事。
- 三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通訊處：_____

電話：市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